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跨域微學程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08年9月26日第28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5月21日第288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9年9月17日第29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9年10月15日第29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109年12月29日第20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6月25日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6月29日第20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設置宗旨：本學程為一跨學院學程，課程安排旨在培養資訊通識人才，課程規劃涵蓋資訊科學基礎、雲端環境應用系統開發與維運、物聯網概念與實作、資訊安全觀念與實務、人工智慧應用、大數據分析工具與方法等實用資訊科學基礎知識。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且非電機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、資訊工程系、資訊管理系之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二、 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檢附學程申請書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9學分。
- 五、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六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七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 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修業證明申請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期限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。經資訊微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管理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 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(限 MIG 課號或 CSG 課號)

課程類別	學程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別
選修	資訊科學導論	3	資管系
選修	物聯網導論	3	資管系
選修	資安生活	3	資管系
選修	雲端服務應用導論	3	資管系
選修	人工智慧導論	3	資工系、資管系
選修	大數據分析導論	3	資工系、資管系